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教发〔2026〕1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暑期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提高专业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学改革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依据《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等文件对教师专业实践的要求以及学校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暑期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服务产业、深入一线、提升能力、反哺教学”的原则，通过组织教师深入行业企业一线，参与实际生产、研发、管理等工作，了解行业前沿动态、技术发展趋势和岗位需求，提高实践能力，将企业实际需求与实践成果反哺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实践要求

1.全体专任教师，尤其是新入职教师、承担实践性较强的专业课教师应积极参加本次暑期实践锻炼。原则上 2026 年暑期各二级学院赴企业实践人数不低于本学院专兼职专业课教师总数的 50%。鼓励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育学院教师积极参加企业实践锻炼。

2.参与教师须到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进行实践锻炼。鼓励教师就近到大中型企业和相应行业及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等专业对口单位参加实践锻炼。本次实践锻炼总天数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

3.实践任务：了解行业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发展动态。真实参与企业的生产运营、技术研发、项目攻关、工艺改进等实际工作。负责在合作企业实习学生的学习辅导和日常管理。收集教学案例，丰富教学内容，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横向课题合作或技术咨询服务。

三、组织实施

1.赴企实践锻炼由教务处统筹，人事处、科研处协助配合，各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并加强日常管理。

2.教师个人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审批表》（附件 1），教学单位审核，明确参加实践的教师具体任务和预计取得成果。审核通过后统一将《2026 年

暑期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附件 5）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的，学校不予认可其相关实践经历。

3.各二级学院应优先安排教师赴校企合作紧密或指导学生岗位实习或有正在开展的合作项目的企业开展实践锻炼。

四、考核评价

实践锻炼期满结束后，个人对照具体任务要求认真进行总结，提交《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鉴定表》（附件 2）、《实践锻炼工作周志》（附件 3）、《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月考勤表》（附件 4）、实践锻炼总结以及实践锻炼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二级教学单位依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对教师实践锻炼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和年终考核考评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要求

1.赴企业锻炼须实事求是组织开展，若发现锻炼过程或材料弄虚作假，则不予认定教师个人实践经历，并追究二级教学单位管理责任。

2.教师赴企锻炼工作需多部门联动，二级学院应加强过程管理，对教师赴企锻炼进行成果考核。教师赴企实践锻炼结束后，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开展汇报会，组织教师分享自己赴企锻炼的工作过程、实践经验以及完成情况，检查赴企锻

炼成果。

3.教师赴企实践锻炼期间，必须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践企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按时填写实践汇报内容，以备检查和考核。职能部门检查期间发现人员不在岗的情况，考核结果将直接认定为“未通过”。

六、材料报送

各学院提交《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审批表》（附件1）纸质版（一式三份）、《2026年暑期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jwc83628020@163.com，纸质盖章版送至教务处114室，截止日期为7月3日（周五）。鉴定材料提交待实践结束后另行通知。

请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加强审核和过程管理，确保实践效果。完成实践锻炼的教师应及时申请验收并提交相关材料，确保考核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

